
文件编号：TDJS（TZW）—2016—004

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
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钢材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
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二〇一六年一月_____日

第 I 卷

合同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已经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由我公司中标承建，为满足该工程建设需要，现邀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钢材的投标。

2. 招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招标文件》；

2.3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投标文件》；

2.4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合同协议书》；

2.5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合同二阶段施工图设计》；

2.6 《台沿指【2015】20号》文件

2.7 《腾达建设工程项目材料与设备管理办法》；

3.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3.1 项目概况：见附表 1。

3.2 招标内容：物资品种、资格条件见附表 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表 2，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需具备相应的能力。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凭邀请书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 8 时（北京时间）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17 时（北京时间）到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

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合同科 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招标人、投标人共同抽样、送检，检验单位为腾达检测公司，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可以传真形式提交文字质疑；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 日 16 时（北京时间），提交的文字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

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6.3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 8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 16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6.4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列席开标会。

6.5 凡是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视为接受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时间、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文件内容。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人信息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部

地 址：**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日期：2016 年 2 月 18 日

传 真：0576-82428028

联系人：黄俊谦

联系电话：0576-82423111

附表 1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工程概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标准及要求	单位	数量	项目概况	地点	招标人
1	盘条	HPB300 Φ8-16	GB1499.1-2008	吨	6133	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起点桩号 K98+858, 路线起于三门县六敖镇, 接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途径三门县六敖、健跳、湮浦、小雄、泗淋, 临海市桃渚、上盘、杜桥、椒江、台州产业集聚区、路桥, 温岭滨海、箬横、石桥头、城南, 终点桩号: K201+239, 终点与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相接, 路线全长 102.381Km。 本标段本标段为 PPP 项目第二合同段, 起点桩号 K131+100, 终点桩号 K147+768。路线全长 16.668km, 总造价 25.58 亿, 工期 36 月。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	螺纹钢	HRB400 Φ8-14	吨	18888				
3	螺纹钢	HRB400 Φ16-25	吨	22289				
4	螺纹钢	HRB400 Φ28-32	吨	9453				
小计				吨	56765			
注: 表中采购数量为工程项目暂估总数量。								

附表 2

本次钢材招标规格数量及资格条件（二）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 售价	投标保证金
1	盘条	HPB300 Φ8-16	吨	2000	本次招标对拟选用的生产商需符合以下最低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2.生产厂需具备近3年平均年产钢材200万吨及以上的生产能力，自身具有与钢材产能配套的生产能力（须提供钢材行业协会或钢材管理机构的证明资料）；3.财务能力要求：注册资本金能够满足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注册资金≥1亿元）；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4.生产商已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5.生产商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门评估机构出具的不低于AAA级的资信等级；6.生产商必须持有有效的钢筋生产许可证，且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拟供货产品检测报告；7.近3年至少具有1年钢筋供应量在≥5万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本次招标对拟选用的代理商需符合以下最低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代理商；2.近3年至少具有1个钢材供应量在≥3万吨供应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其中1年的营业收入4亿元人民币以上（含），须提供相应的年度的财务报表；3.代理商所代理的钢材生产商的最低资格要求1~7款要求的各项资格要求。	500元/本	无
2	螺纹钢	HRB400 Φ8-14	吨	5000			
3	螺纹钢	HRB400 Φ16-25	吨	7000			
4	螺纹钢	HRB400 Φ28-32	吨	3000			
合计			吨	17000			

注：本次招标为总工程量中的一部分，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如供应商供货及时、供货质量及信誉良好，可以协商续签合同。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见邀请函
2	项目名称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
3	招标内容	钢材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范围要求：投标人营业范围包含此次投标物资，且营业执照年审合格； 2、生产能力要求：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3、财务能力要求：注册资本金能够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 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5、供货业绩要求：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6、履约信用要求：信誉良好，无合同违约现象； 7、其他资质要求：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修改、补充等。
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6 年 3 月 <u> 2 </u> 日 16 时前，书面传真、邮件
9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6 年 3 月 <u> 3 </u> 日 17 时前，书面传真、邮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3 月 <u> 11 </u> 日 9:00 时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
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1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至 2015 年
13	近年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表的年份要求	2013 年至 2014 年
1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2 年至 2015 年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与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相应签字与盖单位公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7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要整齐坚固，不得采用活页夹或类似方法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腾达建设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00 时， 地点：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21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开标顺序：欢迎词—介绍到场人员—宣布迟到标和弃权标—工程概况介绍—宣读评标原则—唱标（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签认—结束开标
22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23	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合价和投标总价取整。	

注：本表未含内容见“投标邀请书”和“招标说明”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招标计划批准文件，本招标项目有关物资（下称招标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建设投资由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PPP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根据签认的施工资料所得工程计量款提供。

3、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范围要求：投标人营业范围包含此次投标物资，且营业执照年审合格；

(2) 生产能力要求：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3) 财务能力要求：注册资本金能够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

(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供货业绩要求：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履约信用要求：信誉良好，无合同违约现象；

(7) 其他资质要求：满足招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3.4 每个投标人在本合同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书，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另一投标人对同一合同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即在评标阶段，将对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是否具备上述合格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与综合评标。

4、投标费用和交货地点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书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卸货地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面文件：

A 第 I 卷 合同要求

B 第 II 卷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规范，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5.3 不论是否提交投标书，投标人不应扩散招标文件的内容。

6、招标文件的解释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须知指定日期，以书面（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的方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在须知指定日期前，将书面答复并以编号的招标修改书的方式送到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确认。（联系人： ，电话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3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答复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招标人以印发有编号的招标修改书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书按时序编号，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书后，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向招标人确认收到的修改书编号和日期。

三、投标书编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报价资料；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 (6)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 (7)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8)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 (9) 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
- (10) 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11) 投标承诺书；
- (12) 生产企业简介；
- (13)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 II 卷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招标人将视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查，一旦核实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将视严重程度在评标时予以扣分或按废标处理。

9、投标价格

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其中：要求按材料运抵项目现场的人民币交货价进行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材料的生产、运费（含与运输相关一切责任、服务和协调等费用）、检验、装卸、保险和税金等所有工作在内的一切费用。

9.2 招标物资结算价格模式

供应期内[即：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含 25 日）]每月 25 日至 27 日为结算时间，买卖双方在货物结算后，由卖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买方，经买方财务部审核无误后，在本月工程量款到位后支付 85%~90%的结算款（投标报价时由投标单位确定），余下部分待工程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

9.3 实行浮动报价的计价方法

9.3.1 钢材计价方法

9.3.1.1 钢材出厂单价的确定：以供应期内[即：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含 25 日），下同]我的钢

铁网 (www. mysteel. com) 于发货当日首次公布的杭州地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中相对应钢厂同一材质、品种规格钢材市场价为钢材出厂单价。“我的钢铁”网中未公布上述价格时，如周六、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前一天为准，螺纹钢价格为 9 米定尺，12 米另加 20 元 / 吨。

9.3.1.2 钢材合同结算运杂费单价：指投标人把钢材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的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资金成本、财务费用、利润等）。中标的合同结算运杂费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招标人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

9.3.1.3 综上，钢材合同结算综合单价：由钢材出厂单价和钢材合同结算运杂费单价两部分组成：

结算单价=出厂单价+运杂费单价

9.3.1.4 钢材投标报价方法

A 为方便招标人比对投标报价，招标人预先设定了各种规格型号钢材的出厂单价。各投标人均须按此预设的出厂单价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投标报价。

B 投标期内预设某一日生产厂家不同品种、规格钢材市场价为钢材出厂单价。如下表所示：

钢材预设单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预设出厂单价	备注
1	盘条	HPB300Φ8—16mm	吨	2450 元	
2	螺纹钢	HRB400Φ8-14mm	吨	2320 元	
3	螺纹钢	HRB400Φ16—25mm	吨	2120 元	
4	螺纹钢	HRB400Φ28—32mm	吨	2220 元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买方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后 15 天内。

12、投标保证

12.1 投标方应以其信誉作为投标保证，不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须接受依据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

12.4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协议书。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明确“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其中正本每页右下角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一份正本及二份副本分别封入信封，在信封上分别正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分开放置。

14.2 信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地址、名称及邮编，以便因标书迟到或其他原因宣布不能接受该投标时，买方能原封退回。

14.3 信封上应：

(1)、按投标邀请书中指定投标地点写明地址。

(2)、详细注明：

A “正本”或“副本”。

B 投标合同项目号

C 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 10 时（北京时间）（填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封。

D 投标人名称（须加盖公章）。

14.4 如果外层信封上未按上述规定标出，买方将不承担将投标书错放或提前开封的任何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标书，买方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人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买方。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向买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定样）。

16.3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买方将于招标邀请书中明确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内部开标会议，招标人将进行内部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列席开标会。

17.2 开标会议由买方自行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他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标识、密封；
- b.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不全；
- c.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d. 已开标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e.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准时列席开标会议。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买方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参与评标资格。

19、符合性检查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货物的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

中规定的买方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影响；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买方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算术性复核

20.1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0.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21.2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2.1 招标人将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2.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价（单价和总价）、供货计划、质量检测、业绩信誉及财务、技术、生产能力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择投标报价合理较低、材料质量优良、技术及生产能力较强、财务状况和业绩信誉良好、能够确保供货周期、综合评审分值高的投标人中标。

22.3 招标人将以内部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非最低价中标。

22.4 投标人的投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中标资格：

- (1) 不满足符合性检查要求；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供货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的条件

23.1 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买方将与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出合理低标，并具有有效实施合同能力和资源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23.2 本合同将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

- a. 投标书已被确认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符合；
- b. 具备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人力、物力和财力，并具社会信誉好；
- c. 标价为合理低标；
- d. 提供的材料质量优良；
- e. 供货周期符合买方要求；
- f. 具备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技术生产能力。

24、买方具有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交货期的权力

24.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一般增减幅度在原招标数量的 20% 以内，且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它条款、条件做任何改变，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24.2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适当调整交货时间，但须在交货期的 30 天前书面通知卖方，且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它条款、条件做任何改变，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25、买方具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文件的权力

尽管本须知第 23 条有规定，但买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买方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26、中标通知书

26.1 在尽量短的日期内（时间由买方另行通知），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买方对中标人按本合同的中标价格（以下合同条件中称“合同价格”），以及供货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按合同规定，中标人签订合同，买方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27、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买方在给中标人寄发中标通知书时，还将寄给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协议书格式。

2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应派代表与买方签订协议。

七、招标依据

28、招标依据

本公路物资招标采购工作，依据并遵照执行交通部令《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关于对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精神，以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

八、纪律与监督

29、纪律与监督

29.1 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泄漏与评标、会谈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出席由投标人主办或赞助的任何活动。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应追究当事人责任，同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9.2 与买方招标有关的一切活动，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九、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30、安全生产

30.1 运输、机械设备、人员安全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规定要求，且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定要求；

30.2 必须符合本项目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30.3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进入招标方项目现场范围内由于投标方未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或规定）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投标方全权负责，与招标方无关；

30.4 安全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0.5 安全责任：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1、文明施工

按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招标方及招标方业主要求。

监督部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审委

电 话：0576-82428088 邮 编：31805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 “施工单位”指具体使用合同物资的单位。

1.8 “建设项目”指投标人须知中所指的招标项目。

1.9 “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作为合同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10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1 “天”指日历天。

1.12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1.13 “项目现场”系指在合同文件中明确的进行货物交付的地点。

2、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6、计划和报告

6.1 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8、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卖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

地点。

9.2 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物资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卖方应在物资装车 / 船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 / 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10、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到货后对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物资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 合同结算和付款

11.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收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向买方结算货款。

(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运杂费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2) 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11.2 卖方将 11.1 所列单据送交买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作为支付的依据。

12. 保证

12.1 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物资和服务。

12.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2.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更换。

12.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2.5 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

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3、质量保证

13.1 卖方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负责。

13.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3.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3.4 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4、变更及合同修改

14.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2) 交货数量或交货地点；
- (3)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5、分包、转包

15.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

16、索赔

16.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6.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6.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6.4 若卖方未能按 16.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7、误期赔偿费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7.2 除合同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

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18、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6、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18.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履约保证金

19.1 卖方应在按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

19.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9.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9.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 18.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20、不可抗力

20.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0.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0.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1、税费

2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2、争议的解决

22.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台州市路桥区仲裁委申请仲裁或依法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书；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履约保函。

25、其他

25.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两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25.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需要以中标人的价格再增加一个供应商。

26、合同份数

26.1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27、合同解释权

27.1 本合同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买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1.2 卖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1.3 施工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4 建设项目：_____

1.5 监理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6 卖方代表：_____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7 合同签订地：_____

11、合同结算和付款

11.3 补充：物资结算方式及单价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11.4 补充：付款方式：

11.4.1 供应期内[即：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含 25 日）]，每月 25 日至 27 日为结算时间，买卖双方在货物结算后，则卖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买方，经买方财务部审核无误后，在本月工程计量款到位后支付 **85%~90%**的结算款（投标报价时由投标单位确定），余下部分待工程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

12、保证

12.3 补充：质量保证期自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本工程竣工顺利验交后 **30 天**。

13、质量保证

13.5 补充：视物资供应情况，买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到生产地进行质量抽检，抽检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卖方应予协助并提供工作便利。

14、变更及合同修改

14.2 补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设计变更，买方可据此调整部分或全部合同数量直至终止合同，卖方不得提出异议，

18、终止合同

18.1.2 补充：卖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买方取消其供应资格，终止合同。

第三节 合同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文件编号：_____ 合同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__包号（项目编号：_____）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设计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订货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书；
- (6) 投标文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 (7) 招标文件；
- (8)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理解，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元整。

4.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经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 对本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份，买方执____份，

卖方执____份。

8.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订货明细表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II卷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_____

1、经认真研究了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及第____号至第____号修改书（和附件中的各事项后），我们愿以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服务。

2、如果你单位接收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尽快生产所需货物，并在投标书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的供货和相关服务任务。

3、我们同意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日期起计算的 15 天，该期限满之前，本投标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投标，在正是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的投标或其它任何你单位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及法人章：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_____

注：法人章必须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后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授权____（单位、部门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文件编号）招标文件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或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 生产能力证明

附生产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3.3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复印件。

3.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应附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 近年同类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起始日期	
最终交货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中标通知书（含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履约信用证明

应附至少一家用户出具的同类投标物资的履约情况证明。

3.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8 按照招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附标邀请中要求提供，但在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中未提供的资料。

4、投标报价资料

4.1 投标报价

钢材投标报价（二）

招标人：腾达建设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文件编号：TDJS（TZW）-2016-00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设定出厂 单价或挂牌价	出厂单价 调整金额	运杂费 单价	到站单价	到站金额	备注
				1	2	3	4	5=2+3+4	6=1*5	
1	盘条	HPB300Φ8—16mm	吨	2000						
2	螺纹钢	HRB400Φ8-14mm	吨	5000						
3	螺纹钢	HRB400Φ16—25mm	吨	7000						
4	螺纹钢	HRB400Φ28—32mm	吨	3000						
合计			吨	17000						

注：需报两份报价单出厂价和挂牌价，垫资能力。

投标到站总价（人民币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物资报价综合说明

投标人应附报价综合说明，报价综合说明应写明报价的考虑因素如参照价、走势分析预测及工程的特殊情况等。每包件还应说明综合单价所包含的相关费用。

5、投标人资格声明

5.1 制造厂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1) 制造投标物资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3. 本制造厂生产投资物资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该物资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2) 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5.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7.最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物资：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8.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5.2 代理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代理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近 3 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3. 近 3 年改物资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2) 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物资的制造厂名称、地址（附制造厂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厂提供的制造和物资部件，如有的话：

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6. 近 3 年提供的投标物资，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5.3 生产厂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

我们（生产厂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文件编号）物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和执行买卖合同。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物资符合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们的声明是真实的。

（2）作为生产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制造厂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6、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一、生产能力

序号	内容	投标物资	备注
(一)	最大月生产能力		
(二)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三)	剩余月生产能力		

二、运营能力

（组织供应本项目所需物资的人力资源保障、运输调度及相关管理措施等）

三、财务能力

（组织供应本项目所需物资的资金保障，包括资金来源、规模、方式等）

四、应急保障能力

（当生产、运输、市场等发生影响供应的情况时所能采取的应急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标段施工特点以及包件交货地点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具体可行的由货源地至交货地的保证组织、计划、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和配套措施（货物包件要对储备能力及储存场地进行详细描述），方案应明确供应生产厂家的地址和品牌名称，包括资源组织，资金运用、人员安排、设备配备等较为详细的内容。

8、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适用于投标人为生产厂家)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二	检验设备							

注：投标人可以将制造设备及检验设备分别列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1.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为 TDJS（TZW）—2016—004），我们作为投标人已熟知，并愿意参加钢材等物资的投标，同时承诺如下：

1. 我们将按要求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2. 我们将遵守招标文件中的价格修正条款之规定，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我们将严格按照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投标物资的技术设计、原料和组件的采购、生产工艺、生产地点、制造过程、性能指标、测试检验及各种服务等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监控，保证实际供应物资的质量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并对所供物资的质量负全责。
4. 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数量的时间以及腾达建设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PPP 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按质、按量、按时保证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确保物资供应及时，品种配套，并承诺如因我方供货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停工待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5. 我们保证生产投标物资所用的原材料、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主机辅机等满足设计要求合格的且为优质新产品；若发现我们生产和供应的物资使用了旧料或淘汰产品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6. 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做好各项技术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证 24 小时的联系畅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要求保证在 24 小时内给予满意的答复或提供售后服务。
7. 我方承诺材料款的结算方式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含 25 日），每月 25 日至 27 日为结算时间，买卖双方在货物结算后，由卖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买方，经买方财务部审核无误后，在本月工程计量款到位后支付_____%的结算款，余下部分待工程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
8. 我方承诺按中标价供应贵方在本区域新增工程项目所需的招标物资。

9.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同意按招标方采取措施消除损失（包括根据合同款的约定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生产企业简介（代理商还需提供本企业简介）

13.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评标办法

评 标 办 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议法，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下表进行打分，得分最高单位为中标单位。

投标文件各项分值表

项 目		分数	合计
机械设备、人员能力情况		4	4
质量保证措施		4	4
施工组织设计		4	4
工程业绩	近三年来类似供货业绩	4	4
企业信誉		4	4
承诺垫资额度	材料结算款的 10%-15%	5	5
投 标 报 价		75	75
合 计			100

备注：投标方报价若超出综合平均价的 10%和低于综合平均价的 20%则被视为废标。投标单位报价的综合平均价为 75 分，各投标单价报价与综合平均价相比，每高 1%，减 1 分，最多减 10 分；每低 1%，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以此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